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自願公佈

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集團已接獲三份重要新
合約。本集團於三份新合約中應佔的合約總額約為港幣3,900,000,000元。

計及上述之三份新合約連同從日常持續業務的新訂單，並加上手頭未完成合約工
程，本集團目前應佔工程訂單的未完成工程額已達至約港幣25,900,000,000元。

此乃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
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所作出之自願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集團已
接獲以下三份重要合約：

1. 為一間主要澳門發展商在澳門路氹提供建造管理服務
2. 位於安達臣道地盤D及洪水橋第13區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兩個公共屋邨建築工程

本集團於三份新合約中應佔的合約總額約為港幣3,900,000,000元。

計及上述之三份新合約連同從日常持續業務的新訂單，並加上手頭未完成合約工程，本集團目前應佔工程訂單的未完成工程額已達至約港幣25,900,000,000元。

董事會謹此確認並無就上述本集團之新合約或手頭重大訂單工程量（為本集團有記錄以來的最高水平）對本集團盈利作出任何預測或預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畢滌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sinchong.com>內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嘉盈博士及畢滌凡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鼎健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麥貴榮先生。

* 僅供識別